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88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海明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海明利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嘉豐
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吳每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被上訴人　　李泳家
000000000000000000
　　李邑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海明利公司、吳每宏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9號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吳每宏並聲明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海明利公司、Ａ０４上訴均駁回。

Ａ０４請求海明利公司返還其因假執行所為給付之聲明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海明利公司、Ａ０４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Ａ０７（下稱Ａ０７）於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見原審卷㈢第13頁），於海明利公司起訴時尚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Ａ０６（下稱Ａ０６）代理。嗣Ａ０７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經海明利公司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㈠第287-288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Ａ０６、Ａ０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海明利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海明利公司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Ａ０４（下稱Ａ０４）自97年6月16日起受僱海明利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迄108年4月23日離職，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反僱傭契約忠誠義務之行為：

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均使用「○○0000000」對外銷售商品（下稱○○○○集團），所屬客戶自105年起陸續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貨物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地。Ａ０４竟私下以其個人或使用友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下稱○○公司）名義，承接原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以此方式與海明利公司競業，致海明利公司未能取得附表一所示之託運收入，而受有共25,467美元之營業損失，Ａ０４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或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擇一）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Ａ０４就原審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三，收貨人及提單號碼詳見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33筆訂單，先以友人Ａ０６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下稱○○公司）或Tommy Lee或個人名義向○○○○集團客戶收取較高之報酬，再以低價向海明利公司報價，藉此賺取原審判決附表四（下稱附表四）所示差額，致海明利公司受有共新臺幣1,414,495元之營業損失，Ａ０４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或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擇一）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Ａ０４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接單紀錄）填載客戶○○○○○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透過Ａ０６介紹之不實內容，致海明利公司陷於錯誤，支付介紹費予Ａ０６共計新臺幣17,099元（明

細詳見原審判決附表五，下稱附表五），Ａ０４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或應與Ａ０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或第179條規定（擇一）返還之。

㈣Ａ０４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填載客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透過Ａ０７（原名○○○）介紹之不實內容，致海明利公司陷於錯誤，支付介紹費予Ａ０７共計新臺幣93,400元（明細詳見原審判決附表六，下稱附表六），Ａ０４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或應與Ａ０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或第179條規定（擇一）返還之。

㈤Ａ０４於108年1月間，違反海明利公司規定，未先向客戶○○○○○○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收取報酬即交付提單放貨，致海明利公司受有無法取得應收帳款共新臺幣29,938元之損失，Ａ０４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就其中半數新臺幣14,969元負損害賠償之責。

㈥Ａ０４於離職前8年取得年終獎金共新臺幣378,000元（下稱系爭年終獎金），惟依海明利公司員工管理規章第35條規定，年終獎金以全年工作無重大過失為條件。Ａ０４既於100至108年任職期間有前開所指違反忠誠義務之行為，即不符合領取系爭年終獎金之條件，乃無法律上原因獲有系爭年終獎金，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之等情。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1.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414,495元、美金25,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⑴先位聲明：Ａ０４及Ａ０６應連帶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備位聲明：①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Ａ０６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3.⑴先位聲明：Ａ０４、Ａ０７應連帶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備位聲明：①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Ａ０７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4.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392,969元【計算式：14,969＋378,000＝392,969】，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海明利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判命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10,499元，及自110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海明利公司得假執行、Ａ０４供擔保後得免予假執行，而駁回海明利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海明利及Ａ０４各自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分別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海明利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414,495元、美金25,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⑴先位聲明：Ａ０６應與Ａ０４連帶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備位聲明：①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Ａ０６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7,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3.⑴先位聲明：Ａ０７應與Ａ０４

連帶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備位聲明：①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Ａ０７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9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4.Ａ０４應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392,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對Ａ０４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Ａ０４則以：

㈠海明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Ａ０２以附表一編號1、2○○○○集團案件處理複雜、利潤過低為由而拒絕接單，附表一編號3至5同為○○○○集團案件，Ａ０４可預見Ａ０２亦會指示不予接單，然為保持與○○○○集團合作機會，Ａ０４始將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交由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0（下稱00公司）或○○公司處理，且Ａ０４所收取費用與成本相當，並未獲有利潤。

㈡○○○○集團於106年間反應海明利公司服務不佳，Ａ０４為挽留客戶，遂以○○公司或Tommy Lee名義接單，締約後仍交由海明利公司運送，運費則先匯款至Ａ０４帳戶，Ａ０４再扣除為爭取訂單所支出之介紹費、翻譯費、交際費、公關費等必要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匯予海明利公司或Ａ０２，海明利公司對此均知情且同意，獲有每筆新臺幣7,000至8,000元之利潤。Ａ０４就部分必要費用無法提出單據，係因時間已久，應降低Ａ０４之舉證責任。

㈢海明利公司規定介紹費額度為訂單淨利之1/3，Ａ０４係透過Ａ０６介紹○○公司船務○○○及○○公司經理○○○才取得訂單，報請海明利公司支付Ａ０６介紹費實屬合理，Ａ０６並借用其女Ａ０７帳戶收取之。

㈣海明利公司既已開立收據及發票予○○公司，顯見○○公司早已付清貨款。且Ａ０４否認業務人員需先向客戶收畢運送費後方得著手運送，亦否認海明利公司有分擔呆帳之內部規定，況此規定屬加重員工責任而顯失公平，應屬無效。

㈤Ａ０４於任職期間並無何過失行為，年終獎金乃經常性薪資以外之給付，實屬贈與行為，Ａ０４取得系爭年終獎金應具有法律上原因。況海明利公司未於一年內撤銷給付Ａ０４年終獎金之意思表示，自不得再請求Ａ０４返還系爭年終獎金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４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海明利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海明利公司應返還Ａ０４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新臺幣16,148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Ａ０６、Ａ０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14-215頁）

㈠Ａ０４自97年6月16日受僱海明利公司擔任業務，於99年間升任為業務經理，迄108年4月23日離職。

㈡○○○○集團客戶自105年起陸續與海明利公司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貨物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地。Ａ０４於任職期間曾使用友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義，對外承接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收取服務費用共25,467美元。

㈢Ａ０４就附表三所示33筆○○○○集團訂單，先以友人Ａ０６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義向○○○○集團客戶收取報酬，事後Ａ０４匯予海明利公司之款項與前開所收取報酬間之價差如附表四所示共新臺幣1,414,495元。

㈣Ａ０４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接單紀錄）填載客戶○○公司係透過Ａ０６介紹之內容（明細詳如附表五），海明利公司因此支付介紹

費予Ａ０６共計新臺幣17,099元。

㈤Ａ０４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填載客戶○○公司係透過Ａ０７介紹之內容（明細詳如附表六），海明利公司因此支付介紹費予Ａ０７共計新臺幣93,400元。

㈥Ａ０４於108年1月間未先向客戶○○公司收取報酬即交付提單放貨。

㈦Ａ０４於離職前8年共取得系爭年終獎金共新臺幣378,000元（含稅）。

五、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自行接單部分：

1.按勞動關係係以勞工提供勞務與雇主給付報酬為其主要內容，然勞動契約非僅財產價值之交換，因具有從屬性，故含有高度人格特質，且具有繼續性，是於勞務的提供與報酬之給付過程中，根據勞動契約及民法第148條誠實信用原則，衍生出相應之附隨義務即忠誠義務（又稱忠實義務），其意旨為勞動者應接受僱用人的指揮，善盡注意義務提供勞務，且應依一般誠信原則，積極地增進僱用人的合法利益，消極地避免或減少僱用人不必要的損害，前者如報告、遵守勞動保護規範、工作障礙及危害通知等，後者則有保密、競業禁止、不傷害企業言論、禁止不當影響同事等。查Ａ０４自97年6月16日受僱海明利公司擔任業務，於99年間升任為業務經理，迄108年4月23日離職（見不爭執事項㈠），其於任職海明利公司期間為海明利公司招攬運送業務，海明利公司則按月給付薪資予Ａ０４，雙方屬具有從屬性之勞動關係，揆諸上開說明，Ａ０４對海明利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應無疑問。

2.○○○○集團客戶自105年起陸續與海明利公司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貨物至美國及加拿大等地。Ａ０４於任職期間曾使用友人○○○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義，對外承接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收取服務費

用共25,467美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海明利公司主張其受Ａ０４訛稱訂單利潤恐低於新臺幣8,000元，基於經營效益考量，方就附表一編號1、2訂單表示不予接單，並非一概拒絕接單，Ａ０４私下接單乃違反競業禁止及忠誠義務云云。然為Ａ０４所否認，抗辯：海明利公司以利潤過低為由拒絕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伊為維繫客戶，方才以○○公司名義接單，所收取運送費扣除成本後並無利潤，海明利公司自無所失利益等語。

3.經查：

⑴海明利公司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於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61號刑事案件（下稱刑事另案）審理時自陳：○○的CASE我確實有說過低於新臺幣8,000元不接單。我是考量每筆訂單服務狀況去判斷利潤是否過低，○○○○集團的案件服務內容很複雜，且利潤低於新臺幣8,000元，我才就附表一編號1、2訂單指示Ａ０４不接單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58頁、卷四第89頁）。足見海明利公司確以利潤過低為由拒絕接下附表一編號1、2之訂單。

⑵而附表一編號4訂單與編號1訂單為相同客戶「0000000 00000000000」；附表一編號5訂單與編號2訂單為相同客戶「000 00000 0000」；且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之收貨人均為○○○○集團客戶，訂單成立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2訂單之後；Ａ０２復已明確表示：「○○的CASE我確實有說過低於8,000元不接單」等語，則Ａ０４抗辯：依照訂單服務內容及海明利公司接單條件，可推認海明利公司亦無接單意願，尚非無據。

⑶準此，海明利公司既已明示對附表一編號1、2訂單均無接單意願，就附表一編號3至5訂單亦可推認海明利公司無接單意願，Ａ０４為維繫其與○○○○集團間之往來關係，爭取○○○○集團客戶日後繼續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貨物之機會，方另以○○公司名義接單，主觀上即

難認Ａ０４有違反忠誠義務或使○○公司與海明利公司競業之意；且海明利公司拒絕接單在先，縱Ａ０４未以○○公司名義接單，海明利公司客觀上亦無可能賺取訂單利益。是海明利公司主張其因Ａ０４私下接單受有未能獲得收益之損失云云，即無可採。

⑷海明利公司主張其不接單係因Ａ０４對其訛以訂單獲利未逾新臺幣8,000元云云，無非係以Ａ０４就附表一5筆訂單所收取服務費用達25,467美元為據。然海明利公司自105年起即陸續接單運送○○○○集團客戶之委託案件如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其中最後一筆訂單結關日為108年2月22日（附表三編號2），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之結關日則介於108年2月13日至4月17日之間，可見○○○○集團客戶在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之前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貨物已有多年，Ａ０４就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之報價均係遵循先前作業方式（詳見後述關於附表二至四高價低報部分），並無異常。佐以Ａ０２於刑事另案審理時之陳述：○○○○集團的案件服務內容很複雜，且利潤低於8,000元，我才就附表一編號1、2訂單指示Ａ０４不接單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58頁、卷四第89頁），可見海明利公司係嗣後自行評估○○○○集團客戶委託運送之服務內容及可能獲利後，才指示Ａ０４不予接單，並非Ａ０４刻意對海明利公司訛稱附表一編號1、2訂單之利潤低於新臺幣8,000元。況Ａ０４就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自行接單後，除給付負責國際運送之協和報關行19,323.71美元（見原審卷四第391-393頁匯款單）外，另支出貨物照料費、併櫃費、機具使用費等計新臺幣71,467元（見本院卷二第89-103頁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及支付○○○佣金1,999美元（見本院卷二第49頁，此為海明利公司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70號（下稱民事另案）所不爭執，見民事另案本院判決不爭執事項㈤），合計花費約23,705美元，與Ａ０４所收取

服務費用25,467美元，僅相差1,762美元，每筆訂單獲利至多新臺幣10,572元，此與海明利公司所認知每筆訂單獲利新臺幣8,000元之金額實相去不遠，實難認為Ａ０４有何對海明利公司謊報訂單利潤之情形。

4.據上，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為海明利公司拒絕接單之訂單，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即非海明利公司客觀上依照已訂之計畫準備締約之訂單，Ａ０４自行接單即難認屬海明利公司之所失利益，則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Ａ０４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即難認有據。又海明利公司於刑事另案就附表一所示5筆訂單對Ａ０４提告背信，業經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61號判決無罪，再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其理由略以：「告訴人對於附表三（按即本件附表一，下同）所示之5筆訂單並無接單之意願，則被告為了幫告訴人留住此等海外客戶，因而自行接單協助託運，即難認其主觀上有何與告訴人競業之意思，且被告於接單前已告知告訴人之代表人Ａ０２，因告訴人之代表人Ａ０２明確表示利潤太低而拒絕接單，被告始為如附表三所示之接單行為，亦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違背任務或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之情形，自無從遽對被告以背信罪責相繩」等等，與本院前開結論相同，附此敘明。

㈡關於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高價低報部分：

1.Ａ０４就附表三所示33筆○○○○集團訂單，先以友人Ａ０６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名義向○○○○集團客戶收取報酬，事後Ａ０４匯予海明利公司之款項與收取報酬兩者價差如附表四所示共新臺幣1,414,49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海明利公司主張Ａ０４以○○公司名義接單，先向客戶收取較高運費，再以低價回報海明利公司，私下賺取價差，乃違反忠誠義務，應將所賺取之價差悉數賠償予海明利公司云云。然為Ａ０４所否認，辯

稱：海明利公司所指之價差係用於支付介紹人○○○佣金、○○○翻譯費、交際費、公關費等，其未賺取任何價差等語。

2.經查：

⑴證人即○○○○集團營運經理○○○於刑事另案審理時證稱：我跟Ａ０４提過，因為海明利公司服務不好，所以國外業主不想再跟海明利公司業務往來，出貨部門林小姐有反應有文件遺漏的狀況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44-145頁）；證人即○○○○集團經理○○○於刑事另案證稱：我就是林小姐，我有跟公司反應船務公司服務很差，是單純抱怨海明利公司不夠好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85-386頁）。可知○○○○集團因海明利公司之服務不佳，本不欲再向客戶推薦海明利公司，此核與Ａ０２於刑事另案偵訊時自陳：Ａ０４說要用○○公司名義接單是因為國內○○林小姐對我們公司不滿意，不希望海明利公司服務，所以國外買主來，Ａ０４才會自稱○○等語（見原審卷三357頁）；以及海明利公司員工○○針對○○○○集團美國線客戶000 00000 0000案件向新中旅報關行表示：如果要聯繫○○林小姐，請直接說明您是○○物流的報關行（一定不要說海名利，絕對不能出現海名利字樣）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09頁電子郵件）之情節相吻合。則Ａ０４辯稱其為挽留客戶，方使用○○公司名義接單等語，即非無稽。嗣Ａ０４接單後仍交由海明利公司運送，海明利公司方能取得如附表三「原告公司實際收到款項」欄所示之運費，Ａ０４實已盡力為海明利公司賺取收益，尚難謂Ａ０４有何損害海明利公司之利益。

⑵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之結關日介於106年9月20日至108年2月22日之間，時間前後長達1年半之久，且Ａ０４所收取運費就美金部分係匯入Ａ０２個人之○○銀行美金帳戶內，就臺幣部分係以現金或由Ａ０４之○○銀行帳

戶匯入海明利公司之○○銀行帳戶內，均非由託運人直接匯入海明利公司之帳戶，海明利公司復未能提出向託運人收取款項之會計憑證，實有違託運人逕向運送人給付運費之常態，足徵海明利公司對Ａ０４就○○○○集團案件未以海明利公司之名義接單乙節應屬知情，並容任Ａ０４持續為之，Ａ０４自無海明利公司所指隱匿附表三33筆訂單由其自行接單後再轉由海明利公司運送之情。

⑶Ａ０４向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客戶收取之運費雖高於Ａ０４回報海明利公司之運費，然：

①證人○○○於刑事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問：就本案所涉及的附表一、附表四，5筆+33筆的訂單，被告Ａ０４是否都有給付介紹費給妳？就是妳們民事訴訟的5筆+33筆，她都有給付介紹費給妳，是否如此？）是。」等語（見刑事另案原審卷一第353頁）；於民事另案審理時證稱：Ａ０４一開始沒有講介紹費要給多少錢，我一直到介紹第一筆收到介紹費之後，才知道介紹費是多少，大概50塊美金…這33筆我是提供2至3家運送公司業務窗口給業主，看業主決定（本件妳介紹給Ａ０４的33筆訂單，妳有無要求Ａ０４要給付多少佣金給妳？）我們有談過，Ａ０４說需要業績，佣金比例大概是利潤的4成，我們只有談成數，沒有談具體要給多少。（Ａ０４說妳曾經嫌棄她給的佣金太少，不提高就不要介紹？）應該是有，後來Ａ０４給的佣金有提高到5成左右」等語(見民事另案本院卷第294-296頁)。足見Ａ０４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確有支付介紹費予○○○，是Ａ０４抗辯其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共支付○○○佣金15,756.3美元等語，即非子虛（見本院卷二第49頁，海明利公司於民事另案對Ａ０４匯款予○○○之金額亦不爭執，見民事另案本院判決不爭執事項㈤）。

②證人○○○於刑事另案審理時具結證稱：「（問：你之前是否有受到Ａ０４的請求，有幫她擔任翻譯的事情？）有。（問：當時被告是如何跟你說這件事情？）她是說她有一些國外的客人不懂貿易，因為他要出口一些東西，她有客人要來臺灣，請我幫她做翻譯，也有書信方面的往返，本來是基於朋友的立場幫她，後來因為量太大才開始跟她收一些費用。（問：比如說擔任翻譯，具體上做了哪些事情，你可否詳述？）客人來臺灣的洽談、書信往返、她報價單的項目跟客人介紹，都是英文翻譯、英文口譯，也有打過國際電話。（問：這些事是何時發生的事情？）大概在106年開始，那時候剛好是我太太開了新公司，所以還有一點印象。（問：你幫被告翻譯大約持續多久的時間？）蠻久的，因為客人蠻多的，實際的時間我不太記得，但就是陸陸續續幫她處理一些客人，大約有3年左右。（問：Ａ０４請你幫忙的頻率為何？多久一次？）不一定，她只要有客人需要我就會，因為我是跟她收這些處理翻譯費，所以她只要有客人我就協助。（問：你們翻譯費是如何做計算的？）CASE BY CASE，一案一案來看待，因為有時候國外客人來臺灣，有時候打電話，看案子，基本上成交傭金會比較高，她會給我比較多，有時候客人比較麻煩，因為她的客人有的是完全不懂國際貿易，我還要去解釋，這個不一定收多少錢，但基本上成交傭金會比較高。」等語（見刑事另案原審卷一第364、365頁）。足見Ａ０４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確有支付翻譯費予○○○，是Ａ０４抗辯其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共支付○○○翻譯費新臺幣331,600元等語，亦有所憑（見本院卷一第351-359頁）。

③證人○○○於刑事另案審理時復具結證稱：「（問：所以○○○公司並沒有委託海明利公司做運送？）沒

有。（問：而是妳們海外的客戶委託海明利公司去做運送？）答：對，因為其實是我們海外的業主，他們有運送的需求，我這邊會介紹Ａ０４跟他們認識，他們就自己去談價格，如果OK，客戶可以接受，客戶就會請他們運送，中間不會透過○○○，○○○是做Ex-Work，所以是倉庫交貨。（問：是海外客戶會跟○○○採買物品，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到海外去，所以○○○公司在本案的角色應該是出貨人？）對，我們負責把貨備好，出貨給海外的客戶，海外客戶不一定找海明利公司運送，我們會有很多家，看客戶要選哪一家，由客戶自己決定。（問：也就是妳只有提供海外客戶的資訊給Ａ０４，但是否海外客戶要成交，或是否委託，就是靠Ａ０４個人的努力？）當然，客戶他會去比較成本，也不一定會委由海明利公司去做服務。其實我們會推薦幾家客戶給業主，也不一定會推薦Ａ０４。（問：○○招牌下面的這些公司，跟海明利公司之間的業務，主要是否都由妳與Ａ０４接洽？）如果客戶他要我們推薦海運運輸公司，我就會推薦Ａ０４或是其他的貨運公司我們也會推薦」等語（見刑事另案原審卷一第347、348、358頁）；證人即○○○公司經理○○○及營運長○○○於原審另證稱：○○○公司是出口方，出貨給海外客戶時係由客戶自行選擇托運業者及自行付費等語（見原審卷四第379、386頁）。可知○○○○集團客戶就委託何家海運公司運送享有選擇權，非必然委託海明利公司運送，海明利公司就附表三訂單亦非必然取得收益，則Ａ０４為爭取訂單，深化與客戶間之情誼，積極贈送客戶年節伴手禮、致贈開幕花籃、與客戶聚餐、招待客戶旅遊、負擔與客戶洽談訂單之交通費用等等，而支出諸多交際費用，實符合常情。

④Ａ０４為爭取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確有支出諸多交際

費用，業據Ａ０４提出相關單據為憑（見原審卷四第417-453頁、本院卷一第363-385頁）。雖Ａ０４所提單據剔除海明利公司爭執形式上真正者，合計金額仍小於附表四所示之差額。然本院審酌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之成立時間介於106至108年間，距離海明利公司於110年間提起本件訴訟，已歷時兩年以上，部分店家就本院詢問Ａ０４所提單據是否為真正乙節，亦函覆稱：法院所檢附之收據因年代久遠已無法查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5、91、135頁），且多數交易係以現金為之，確有金流核實之困難。參以海明利公司法定代理人Ａ０２於民事另案審理時陳稱：運費是浮動的，只要有賺錢公司都會接，公司有提供給業務運送成本，業務每一次報價時會先問OP人員運送成本再報價給客戶。（海明利公司有無規定員工招攬運送公司最低承接價格？）沒有規定，只要有讓公司賺錢就可以接，公司沒有規定這部分業務要怎麼跟客戶報價等語（見民事另案本院卷第180-181頁），此核與Ａ０４於民事另案陳稱：公司要求我們業務招攬的運送費用只要超過運送成本就好，剩下的就是公司的利潤等語一致（見民事另案本院卷第154頁）。可見海明利公司只要求業務招攬運送要讓公司獲利，並未限制業務經營客戶之花費，則Ａ０４於支付交際費用時，未予保留相關單據，自屬情有可原，本院考量Ａ０４所整理之交際費用金額尚屬合理（見本院卷一第351-359頁），因認不能僅憑Ａ０４所提單據金額與附表四所示差額有所出入，即率認Ａ０４無交際費用之支出。

⑤海明利公司雖又主張Ａ０４支出之介紹費、交際費均未經海明利公司同意，且超過訂單利潤3分之1，屬違反公司規定之花費云云。惟海明利公司就此並未證明海明利公司訂有業務須事先向公司報備介紹費、交際

費並徵得公司同意方能支出之規定，所言自不足採。

⑷綜上，Ａ０４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確有支付介紹費、翻譯費及其他交際費用，且Ａ０４並無隱匿其自行接單後再轉由海明利公司運送之行為，海明利公司就此難謂毫不知情，而Ａ０４接單後仍由海明利公司運送，海明利公司方得取得如附表三33筆訂單之運送費利益，亦難謂海明利公司受有何損害，是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及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Ａ０４賠償其損害，均非可取。又海明利公司於刑事另案就附表三所示33筆訂單對Ａ０４提告背信，業經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61號判決無罪，再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理由略以：「被告就附表四（按即本件附表三，下同）所示之33筆訂單確有支付介紹費、翻譯費及其他交際費、公關費等費用，且被告並無隱匿其自行接單後再轉由告訴人運送之行為，告訴人就此難謂毫不知情，而被告接單後仍由告訴人運送，告訴人方得取得如附表四所示33筆訂單之運送費利益，亦難謂有何損害告訴人之利益，是客觀上難認被告有何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或造成告訴人利益受有損害之情形，當無從遽對被告以背信罪責相繩。」等等，與本院前開結論相同，附此敘明。

㈢關於附表五、六所示訂單介紹費部分：

1.Ａ０４部分：

⑴證人○○○於刑事另案審理時證稱：我109時任職海明利公司，共3至4個月左右，擔任業務助理，負責開發新客戶及報價，Ａ０４是我任職海明利公司時的經理，是我的主管，負責確認報價內容及拜訪可能成交的客戶，海明利公司OP部門會提供給我如工商黃頁的公司基本資料，電話過濾表是我簽名，上面的客戶名單不是海明利公司原有的客戶，是我開發找到可能成交的新客戶，其上○○公司原本並非海明利公司客戶，我當時是跟○○

公司的賴小姐聯繫，我有回呈報給經理即Ａ０４，其後則會由業務進行拜訪，不一定是交由Ａ０４拜訪，若開發新客戶成功、有為實際交易，業務助理會取得獎金，若客戶持續向海明利公司購買服務，獎金就會一直發給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45-167頁）。此核與海明利公司所提供○○○99年9月電話行銷情形紀錄表內容相符，且海明利公司於99年11月、12月、100年1月曾給付獎金予○○○，亦有業務助理獎金明細表、船班費用明細表、零用金明細表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三第403-407頁)，堪認○○○證稱：○○公司為其電話行銷之新客戶乙節，應非子虛。

⑵證人Ａ０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與Ａ０４為同學，Ａ０４表示有些客人不方便用他自己的帳戶去收佣金，請我幫他收取，她會匯款到我女兒Ａ０７帳戶，這是她要給其他人的佣金，我收到後會全部退給她，實際上也都有給她。此外，我介紹過客戶給Ａ０４，但我不知道○○公司、也不知道○○公司，我沒有從○○公司或○○公司取得佣金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68-188頁）。可知Ａ０６未曾介紹○○公司及○○公司予海明利公司或Ａ０４，是Ａ０４辯稱○○公司及○○公司均係Ａ０６介紹予其之客戶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⑶Ａ０４於附表五所示自100年5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期間，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接單紀錄）填載透過Ａ０６介紹客戶○○公司之內容，海明利公司因此支付介紹費予Ａ０６共計新臺幣17,099元（見不爭執事項㈣）；另Ａ０４於附表六所示自100年11月4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期間，在海明利公司Booking Note上填載透過Ａ０７介紹客戶○○公司之內容，海明利公司因此支付介紹費予Ａ０７共計新臺幣93,400元（見不爭執事項㈤），Ａ０４所申報Ａ０６及Ａ０７介紹客戶之內容，即有不實，並致海明利公司陷於錯誤，給付附表

五、六所示之介紹費而受有損害，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海明利公司，則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Ａ０４賠償其所支出附表五、六所示之介紹費，洵屬有據。

⑷Ａ０４雖舉證人即○○公司職員Ａ０１之證詞為證，主張○○公司係Ａ０６介紹才委請海明利公司辦理海運事務等情。惟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透過團購團主Ａ０６認識Ａ０４，我是先跟Ａ０６認識，Ａ０６再介紹Ａ０４給我，因為我任職的公司有海外運送需求。Ａ０４來到我們公司拜訪，我再介紹給我們公司的何經理，後來何經理離職，就由我接手，告訴我如果有海外運送需求可以找Ａ０４。Ａ０４有告訴我如果有介紹可以給介紹費，但是因為公司規定不能收取介紹費，何經理交代如果有給介紹費就叫Ａ０４退給Ａ０６，因為Ａ０６幫我們團購收取的費用比較便宜或有送東西。我不清楚實際上Ａ０６是否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8-170頁）。可知Ａ０４原欲支付○○公司之介紹費給○○公司之何經理及Ａ０１，而非Ａ０６，惟何經理及Ａ０１均拒收，並同意Ａ０４將介紹費給Ａ０６。惟承前證人Ａ０６之證述，其收到Ａ０４要給付他人之佣金後會全部退給Ａ０４，沒有收過○○公司佣金等語。顯見Ａ０４係將本應給予○○公司何經理及Ａ０１之介紹費，對海明利公司佯稱係Ａ０６之介紹費，並利用不知情之Ａ０６收受介紹費後，再由Ａ０６退還給自己而據為己用，Ａ０４確有對海明利公司施用詐術而獲取介紹費，此已該當對海明利公司之侵權行為無訛。是證人Ａ０１上開證述，亦難據為有利於Ａ０４之認定。

⑸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Ａ０４賠償附表五、六所示介紹費，既經本院為Ａ０４勝訴之判決，海明利公司另依民法184條第2項、第227條第1、2項準

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Ａ０４為同一給付，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又海明利公司於刑事另案就Ａ０４申報附表五、六所示不實介紹費乙事提出告訴，業經原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061號判決Ａ０４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再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2號駁回Ａ０４之上訴而告確定，與本院前開結論相同，附此敘明。

2.Ａ０６、Ａ０７部分：

海明利公司固主張Ａ０６、Ａ０７係與Ａ０４共同對海明利公司申報不實介紹費云云。然Ａ０６僅係出借帳戶予Ａ０４使用，海明利公司匯入該等帳戶之介紹費均係由Ａ０４管領使用，尚難認為Ａ０６、Ａ０７有何參與對海明利公司申報不實介紹費之行為，且Ａ０６、Ａ０７亦無獲利，自不構成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是海明利公司先位依侵權行為，備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Ａ０６、Ａ０７返還附表五、六所示介紹費云云，即無足採。

㈣○○公司應收帳款部分：

1.Ａ０４於108年1月間未先向客戶○○公司收取報酬即交付提單放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㈥）。海明利公司雖主張：海明利公司業務須先向客戶收取運費，才能交付提單予客戶取貨，倘業務違反前開規定無法收回應收帳款，該業務與海明利公司應各自承擔一半之損失云云。然為Ａ０４所否認，辯稱海明利公司並無業務應與公司各負擔一半無法收回帳款之規定，且○○公司早已付清帳款等語。

2.海明利公司主張○○公司帳款未付云云，固提出○○公司帳單、收據、發票、期間未收款簡明表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77-481頁）。然前開資料為海明利公司與○○公司之往來紀錄，尚難據以認定○○公司是否尚有欠款未付。且海明利公司已開立發票交付○○公司（見原審卷二第479頁），依照交易實務，發票乃取款後開立，○○公司該筆

交易距離海明利公司提起本件訴訟更已有兩年之久，未見海明利公司有何催收帳款之作為，則○○公司是否確有欠款未付，即屬有疑。

3.證人○○○於原審固證稱：公司沒有書面規定，但我的前手柯韻慧有說一定要收到客戶費用才放貨（即將海運提單）給客戶，若業務特別要求於收款前放貨就要與公司共同承擔呆帳之風險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50-453頁）。可知海明利公司並無業務須就無法收回應收帳款與海明利公司各承擔一半之書面工作規則，○○○所指收款前放貨要與公司共同承擔呆帳之風險乙節，僅係○○○之前手對其分享自身之工作經驗，Ａ０４自不受拘束。

4.至於Ａ０４前於99年間就翊富公司所欠帳款分擔其中一部分，固有帳單、期間未收款簡明表、業績獎金計算表、支票存根附卷可查（見原審卷四第63-77頁）。惟此僅係Ａ０４任職海明利公司期間之單一事件，尚難據此推論海明利公司訂有「倘業務未收款即交付提單，應就無法收回帳款與公司各自承擔一半損失」之工作規則。

5.況○○公司縱有積欠海明利公司帳款未付，海明利公司對○○公司之債權既仍存在，海明利公司非不得循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程序追償欠款，要難逕認海明利公司已因○○公司欠款而受有損害。故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Ａ０４應就○○公司應收帳款新臺幣29,938元負擔一半之賠償責任云云，並非有據，自不可採。

㈤系爭年終獎金部分：

1.Ａ０４於離職前8年自海明利公司取得系爭年終獎金共新臺幣378,000元（含稅），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㈦）。海明利公司主張系爭年終獎金依海明利公司之工作規則，以全年工作無過失為發放條件，然Ａ０４於任職期間既有前述私下接單、高價低報、申報不實介紹費、造成公司呆帳等行為，顯係不具取得系爭年終獎金之

條件，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海明利公司受有損害，海明利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Ａ０４返還系爭年終獎金云云。

2.查海明利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基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重大過失之從業人員，經各部門主管考核後發給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此為海明利公司員工管理規章第35條所明定（見原審卷二第502頁，下稱系爭管理規章）。可知海明利公司發給員工年終獎金係基於鼓勵全年在職且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之員工而發放，屬年度終了後，對員工所為之恩惠性、勉勵性給與，其性質與提供勞務獲有對價之報酬不同。

3.Ａ０４任職海明利公司期間並無海明利公司所指私下接單、高價低報、造成公司呆帳等行為，但有申報介紹費不實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Ａ０４就此難謂無重大過失，雖不符合系爭管理規章規定年終獎金之發給以全年工作無重大過失為條件。惟海明利公司前已對外作成給付Ａ０４年終獎金之意思表示，迄未撤銷該意思表示，Ａ０４取得年終獎金自仍具有法律上原因。是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Ａ０４返還系爭年終獎金，即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海明利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Ａ０４給付海明利公司新臺幣110,4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4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三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海明利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Ａ０４敗訴之判決，並為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之諭知，均無不合。海明利公司、Ａ０４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海明利公司、Ａ０４之上訴

均應駁回。

七、末按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法院未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自無依該項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因假執行所為之給付。查海明利公司依原判決假執行之宣告，聲請強制執行Ａ０４之財產，業於113年11月11日獲償新臺幣16,148元，此數額為海明利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72頁），Ａ０４於本院審理中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請求海明利公司返還新臺幣16,148元本息云云。惟Ａ０４之上訴既為無理由，依上開說明，Ａ０４之上開請求自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海明利公司、Ａ０４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海明利公司得上訴，對造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